

105 學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生物安全會聯席會議

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鈺通大飯店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周世認院長、趙清賢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劉怡文委員、吳希天委員、王紹鴻委員、翁博群委員、魏佳俐委員（執行秘書）、黃光亮院長(請假)、朱紀實院長(請假)、連塗發委員(請假)、郭介煒委員(請假)、吳思敬委員(請假)、賴弘智委員(請假)

主席：艾群委員兼召集人

記錄：魏佳俐委員兼執行秘書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IACUC管理小組

案由：請討論「動物實驗申請表十二、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，如生物危險（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藥物）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（含毒物）實驗」是否需要進一步修改。

說明：106 年 3 月 9 日「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」決議修改如下（與現行申請表不同處以底線標示）。

細胞株	無使用（勾選✓）	安全等級（需提供證明）			
無（勾選✓；以下無須填寫）		目前申請狀況			
實驗之危險性		尚未申請	審核中	通過認可	認可證件證號
	生物危險（須向本校生物安全會申請後始得進行實驗）				
	放射線（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）				
	毒性化學危險（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）				
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、途徑及場所					
針對實驗人員、實驗動物以及周邊人畜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					
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					

決議：生物危險改為「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申認可後始得進行實驗」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IACUC管理小組

案由：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及相關文件修正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表附件：

1. 【必備】計畫書封面：建議增加「(經費自籌或本校課程之教學訓練類可不附)」。
2. 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文件（如有使用保育類野生動物）：建議去除，因農委會版沒要求，僅述「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，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3. 存活動物轉讓之計畫實驗申請書（如實驗結束後之存活動物將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）：建議去除，因申請人在本計畫申請時無法確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申請表「四、實驗所需動物」；^b3. 動物來源如為其他動物實驗之存活動物：請填「其他：單位（如嘉大）-動物實驗同意書編號存活動物」，並附上該動物實驗「審查同意書」。建議句末增加（本校核可不需附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申請表「十、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如復原處置、轉讓、安樂死、屍體處理方法...等」：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(復原需註明復原後之處置)：因農委會「年度監督報告」要求「存活動物若有認養或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者，應先評估動物狀況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或相關實驗計畫書」。故建議增加「認養或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，需於年度繳交「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」分別附上實驗動物認養表（SOP編號 M-002-T06）或註明被轉讓之動物實驗申請編號」。實驗動物認養表（SOP編號 M-002-T06）如下所示：

實驗動物認養表

認養日期	動物實驗同意書編號	動物實驗申請人簽名		申請人聯絡電話
動物種別	動物健康狀況 ^{註一}	認養隻數	認養人簽名	聯絡電話
【註一】動物健康狀況：1. 良好；2. 普通（動物可自行修復）；3. 略差（動物需進一步診治）。		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